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6-00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做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470181701056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北外滩水城十八 街区项目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66470181701057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北外滩水城十六 街区项目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1301550000006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天润城十六街区 北区（C、D、E 组团）项目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235582164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支行
天润城十六街区 商业综合楼项目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3510000015890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湖南路支行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设立专户的商业银行，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486,0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99,999,992.2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35,673,669.30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 0569 号《验资报告》。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458,025,293.45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25,293.45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	截止 2016 年 1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 组团）	1,135,673,669.30	204,029,553.57
2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450,000,000.00	-
3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950,000,000.00	145,107,291.68
4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1,200,000,000.00	108,888,448.20
合 计		3,735,673,669.30	458,025,293.45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0004 号）。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